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的内蒙古公安厅执法办案升级改造-数字督察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公安厅执法办案升级改造-数字督察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0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：高新区 236 号

企业名称：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715330943W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该单位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，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当年度有效。

长春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